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人社字〔2025〕14号 A1类 同意公开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52号建议的 答 复

谢加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放宽公益性岗位申报条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就业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托底安置作用，切实提升就业援助的质量与成效，组织实施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4年，全市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2609个，发放补贴资金3409万元，兜底安置6341名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上就近就业，发放补贴资金5267万元。

一、现行政策规定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4〕33号）中规定，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我省认定

的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含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及残疾高校毕业生等), 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该文件对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进行了再次明确; 《关于再次征求<湖南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中指出公益性岗位, 是指由相关用人单位开发, 并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 用于安置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人员等安置对象就业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 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该管理办法对用人单位开发的岗位进行了限制, 必须是非营利性的岗位; 针对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 文件《关于印发<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方案><兜牢基本生活底线工作方案><抓好生态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全省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应控制在 20% 以内, 就业资金支出分为七补贴(七类创业就业补贴)、两补助(两类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需合理安排各类补贴补助的支出比例。

二、具体建议答复

对于您提出: “降低“4050”的年龄条件为“3545”, 大学毕业生就业援助年限从 3 年扩大到 6 年”, 我们认为: 所提建议站位较高, 对有效应对灵活就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 为不同年龄段失业人员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更好的为困难群体提供就业帮扶具有

现实意义和借鉴意义。但是目前，全省依然是按照《湖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对男满 50 周岁、女满 40 周岁人员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并要通过“湖南省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和后台审核，方可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下一步，我局将认真采纳您提出的宝贵建议，积极向省人社厅反映汇报情况，争取降低“4050”的年龄范围，进一步放宽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另外，离校大学毕业生就业问题，一直是我局持续推进、重点发力的核心工作，每年均督导各地对毕业生数据进行跟踪回访，确保回访率达 100%，对有就业意愿且未就业的离校毕业生进行“311”就业服务和见习岗位安置。

关于“由县级人社部门制定每年“灵活就业”的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报县级纪检部门审核后实施，其中必须有办法公示和申报对象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举报。”的建议，我们会严格按照您提出的建议，并根据现行湖南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县市区人社局于每年年初制定开发计划和工作方案，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公益性岗位的监督和管理，不定期对各地岗位开发情况和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联合纪检部门对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除追回补贴资金和清退违规在岗人员外，还要依照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所在单位及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关于“县级可向民营企业开发更多公益性岗位，让国家资金

支持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鼓励私人企业更多消化社会就业压力。”的建议，今年省人社厅将会印发新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我局将致函向省人社厅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将公益性岗位向民营企业延伸和拓展，特别是针对家政服务企业，可多开发一些社区护工、养老护理等公共服务类岗位，同时，试点将公益性岗位向重点帮扶企业扩张，在突出公益性而非营利性的前提下，达到缓解就业压力而又助企纾困的效果。

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9日



承办负责人：肖 炜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陈丁玲 15200227960